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上升25%至32.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上升51%至16.7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為2.7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度之虧損為2.3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776	8,045	32,292	25,826
銷售成本		(4,598)	(4,291)	(15,598)	(14,751)
毛利		6,178	3,754	16,694	11,075
其他經營收益		85	53	181	660
其他淨虧損		(49)	(37)	(163)	(65)
員工成本		(2,776)	(2,772)	(8,699)	(7,742)
折舊		(249)	(226)	(708)	(623)
開發成本攤銷		(376)	(271)	(922)	(936)
其他經營開支		(1,186)	(1,434)	(3,479)	(4,581)
經營溢利／(虧損)		1,627	(933)	2,904	(2,212)
財務費用		(75)	(38)	(156)	(1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2	(971)	2,748	(2,327)
所得稅	3	—	—	—	—
期內溢利／(虧損)		1,552	(971)	2,748	(2,327)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港元0.551仙	港元(0.345)仙	港元0.975仙	港元(0.826)仙
— 攤薄		港元0.550仙	不適用	港元0.975仙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核准本財務報表。

## 2 收益

收益代表著總銷售產品及服務發票價的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9,745	7,458	30,585	25,183
智能卡相關服務	1,031	587	1,707	643
	<u>10,776</u>	<u>8,045</u>	<u>32,292</u>	<u>25,826</u>

##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乃按有關期內溢利1,552,000港元及2,7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971,000港元及2,32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800,255股及281,800,255股(二零零五年：281,800,255股及281,800,255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有關期內溢利1,552,000港元及2,74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057,000股及281,879,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就期間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而由於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333	4,496	(26,853)	1,976
期內虧損	—	—	(2,327)	(2,32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4,333</u>	<u>4,496</u>	<u>(29,180)</u>	<u>(35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333	4,496	(26,657)	2,172
期內溢利	—	—	2,748	2,74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4,333</u>	<u>4,496</u>	<u>(23,909)</u>	<u>4,920</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本集團因銷售及毛利增加及經營開支並無增加而錄得較佳之基本利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純利2.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2.3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之銷售額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之銷售額增加25%。以元計之毛利增加51%，皆因與二零零五年同期43%之毛利率比較錄得52%之較高毛利率。隨著經營開支維持相若水平，本集團轉虧為盈，由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2.3百萬港元轉為於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純利2.7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2,292	25,826	+25%
銷售成本	(15,598)	(14,751)	+6%
毛利	16,694	11,075	+51%
其他經營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18	595	-97%
經營開支	(13,808)	(13,882)	-1%
經營溢利／(虧損)	2,904	(2,212)	
財務費用	(156)	(115)	+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48</u>	<u>(2,327)</u>	

本集團之旗艦產品連機讀寫器之銷售額增加15%。最大百分比增幅來自「其他產品」。引入新產品致使此產品類別之銷售額增加。誠如先前刊發之報告所述，本集團剛推出或正推出數項新產品。該等新產品開始對銷售增長帶來貢獻。例如，首批ACR100(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乃付運至亞洲一家電話營運商，而有關付運產生銷售額約1.4百萬港元。於智能卡相關服務之增幅，乃由於源自一家以美國為基地之公司(年銷售額達30億美元)委任本集團按其規格開發一種特製智能卡讀寫器之設計費收入約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智能卡	4,728	4,399	+7%
連機讀寫器	17,194	14,972	+15%
其他產品	8,663	5,812	+49%
	<u>30,585</u>	<u>25,183</u>	
智能卡相關服務	1,707	643	+165%
	<u>32,292</u>	<u>25,826</u>	

在所有三個地區之銷售額均有所增長，而美洲之銷售額增長最高，而歐洲、中東及非洲仍為本集團產品銷售額之最大地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洲	4,766	3,060	+56%
亞太區	12,164	11,224	+8%
歐洲、中東及非洲	15,362	11,542	+33%
	<u>32,292</u>	<u>25,826</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正式推出ACR100（一種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並取得若干商業規模之訂單。名為ACOS5卡之PKI（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卡剛剛推出市場，並取得初步少量訂單供試用。由於ACR88（可攜按鍵式智能卡讀寫器）之所有功能均並非於產品開發階段全面執行，故只試行推出。

於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已開始開發數項新產品。主要產品為(1)ACR82，動態密碼產生器；及(2)eH880，使用32位元微型處理器平台之按鍵式讀寫器（ACR88使用8位元微型處理器平台）。ACR82乃基於由Mastercard界定之3DSCAP規格進行開發，並可利用互聯網加強保安。於用戶插入其EMV智能卡（即以Europay、Mastercard及Visa規格開發之卡）於裝置內並鍵入其密碼後，便會產生若干新數字並顯示有關數字。此數字將成為用戶進入互聯網之新密碼。eH880乃根據德國保健卡之規格開發，但可適應以符合多種智能卡應用程式。本集團之ACR88及eH880互相補足，以達到廣泛系列之智能卡應用程式之要求並符合接受不同價格水平之客戶。



由於產品範圍擴闊，本集團需要致力銷售產品。其已積極培訓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尤其是年輕一輩之員工以負責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十分著重透過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

## 前景

本集團著重開發嶄新產品及緊貼智能卡行業技術之進展。另一方面，本集團之首要目標為維持正數基本利潤。因此，鑑於只可選擇取得高銷售額或高毛利率，本集團將選擇後者。與此同時，由於控制開支，本集團正投放非常少量之資金於廣告及推廣上。幸而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起對本集團感滿意之廣泛客戶群。本集團現有產品之主要客戶亦為新產品之潛在客戶。

本集團相信，其新產品系列一經全面推出市場，銷售額將會擴大而毛利將會增加。而由於達致更理想之經濟效益(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基本利潤將有所增加。隨著保留更多溢利，相對較多之財務資源可投放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特別是宣傳方面，如參與貿易展及工業論壇。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策略性地點之香港，除香港之隊伍外，本集團正有效率地調動其位於深圳及馬尼拉之隊伍。三地相距並非遙遠。本集團相信，其由三處地區調動具備不同技能及成本架構人員之業務模式，在不久將來定將非常成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8.2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9.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2.7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於銀行存款抵押的2.7百萬港元中，0.7百萬港元抵押乃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該名客戶預付款項給本集團用作訂購本集團開發中之產品。其餘2.0百萬港元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達0.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此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4.0(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2)之水平。於回顧期間末之資產淨值為33.1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7.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7%(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零)。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38,034,522	-	-	118,802,522	42.16%
崔錦鈴女士(附註3)	38,034,522	80,768,000	-	-	118,802,522	42.16%
陳景文先生	1,789,893	-	-	-	1,789,893	0.64%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38,03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38,03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市值為0.095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521,745	-	-	160,138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86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100,949	-	-	200,17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u>2,623,556</u>	<u>-</u>	<u>-</u>	<u>360,311</u>			

附註：

- 1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2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3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4 購股權於兩名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 5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或取消。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 (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Verrall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815,162股 (L)	5.97%
溫華棠先生 (附註3)	其他	16,815,162股 (L)	5.9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Biswic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擁有此單位信託之單位。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 3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6,815,162股股份。溫華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